附件1

贵州省图书资料系列群众文化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8〕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等文件精神，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图书资料系列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群众文化人才队伍，结合贵州省群众文化行业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服务发展、尊重规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推行代表作制度，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职业特点、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管理员、助理馆员对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分别对应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培训辅导、艺术创作、文化艺术调查研究、资料编辑整理、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宣传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四）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申报：

（一）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严重违规违纪的、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论文、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3个评审年度内不得申报评审。

（二）专业技术人员受党纪政务等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三）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明确规定不能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情形。

三、管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管理员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基本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专科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1年。

（二）任职条件

初步掌握群众文化相关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技能，具备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四、助理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八条 申报助理馆员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基本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务任职资格，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2年。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取得管理员职务任职资格，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4年。

（二）任职条件

基本掌握群众文化相关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技能，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能制定小型群众文化活动的活动计划及组织实施；能在相关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艺术创作、辅导培训；能收集、整理、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专业艺术资料、档案、日志等；能撰写业务工作总结等。

五、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馆员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基本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务任职资格，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务任职资格，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4年。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务任职资格，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7年。

（二）任职条件

掌握群众文化相关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技能，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能独立制定群众文化活动的活动计划及组织实施；能围绕群众文化活动，进行艺术创作、辅导培训、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宣传推广等；熟悉掌握群众文化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规律，能收集、整理、申报、研究、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能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较复杂的问题；能撰写有一定水平的业务工作总结或科研论文；具有独立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

任助理馆员以来，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作为主要完成人统筹实施完成小型群众文化活动8次或独立策划小型群众文化活动4次，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统筹实施完成中型群众文化活动4次或独立统筹实施完成中型群众文化活动2次，有效组织实施并独立撰写活动资料累计1.5万字以上。

2.主持开展群众文化专业培训教学工作6次，独立编撰培训教学资料2万字以上，取得一定培训效果。

3.主持开展群众文化辅导活动，每年下基层辅导30天以上，独立编撰辅导资料3万字以上，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4.作为主要完成人创作的4件（个）作品在县以上平台演出、展览、播出。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2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并被列入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参与完成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并被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参与完成2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并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6.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群众文化行业（地方）标准、规范1项。

7.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2 项，并通过验收、鉴定或结题。

8.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三等奖3次。

9.参与的成果获市（州）级党委政府颁发的成果类表彰三等奖1次。

10.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党委政府颁发的个人表彰。

（四）学术成果：

任助理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参与完成撰写本行业调查研究报告、分析（论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发展规划、实施方案1篇，并被县级党委政府或市（州）行业主管部门采纳、运用、推广等。

3.公开出版1部学术专著，本人完成5万字以上。

4.在县及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5.在县及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撰写行业调查研究报告、分析（论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1 篇，被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用，在本单位应用推广。

（五）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等要求，但业绩、学术成果突出，作出重要贡献，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馆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需由2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且除满足正常申报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并通过验收、鉴定或结题。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4.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成果获市（州）级党委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类表彰三等奖1次。

六、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基本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务任职资格，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务任职资格，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5年；

（二）任职条件

系统掌握群众文化相关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技能，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能独立制定大中型群众文化活动的活动计划及组织实施；有丰富的群众文化活动实践经验，能围绕群众文化活动，进行艺术创作、辅导培训、统筹、策划等；能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宣传推广等；能对群众文化艺术进行研究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收集、整理、研究、申报、推广；能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复杂的问题；能撰写高水平业务工作总结和学术论文；具有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馆员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

任馆员以来，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作为主要完成人统筹实施完成中型群众文化活动6次或独立统筹实施完成中型群众文化活动4次，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统筹实施完成大型群众文化活动3次或独立统筹实施完成大型群众文化活动2次，有效组织实施并独立撰写活动资料累计3万字以上。

2.主持开展较高水平的群众文化专业培训教学工作10次，独立编撰培训教学资料4万字以上，取得较好的培训效果。

3.主持开展群众文化辅导活动，每年下基层辅导60天以上，独立编撰辅导资料5万字以上，取得较好社会效益。

4.独立辅导的节目、作品或人员、团队获市（州）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6次；或独立辅导的节目、作品或人员、团队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4次。

5.独立（含排名第一）创作的8件（个）作品在市（州）以上平台演出、展览、播出，其中4件（个）作品在省以上平台演出、展览、播出。

6.主持完成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并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主持完成2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并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8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并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并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7.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已颁布实施的群众文化行业（地方）标准、规范2项。

8.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2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并通过验收、鉴定或结题。

9.独立（含排名第一）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4次或二等奖6次。

10.独立（含排名第一）完成的成果获市（州）级党委政府颁发的成果类表彰一等奖1次；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成果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类表彰一等奖1次；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成果获省委省政府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类表彰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

11.工作业绩突出，获市（州）级党委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表彰。

（四）学术成果：

任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撰写本行业调查研究报告、分析（论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篇，并被县级党委政府或市（州）行业主管部门采纳、运用、推广等；或1篇被市（州）级党委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采纳、运用、推广等。

3.公开出版1部学术专著，本人完成10万字以上。

4.在县及以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5.在县及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撰写调查研究报告、分析（论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篇，被县级党委政府或市（州）行业主管部门采用，在本单位应用推广。

（五）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等要求，但业绩、学术成果突出，作出重要贡献，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馆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需由2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且除满足正常申报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其中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2.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并通过验收、鉴定或结题。

3.独立（含排名第一）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类奖一等奖1次。

4.独立（含排名第一）完成的成果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类表彰二等奖1次；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成果获省委省政府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类表彰一等奖1次。

七、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基本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5年。

（二）任职条件

全面系统掌握群众文化相关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技能，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能独立制定大型群众文化活动的活动计划及组织实施；有十分丰富的群众文化活动实践经验，对群众文化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并有开创性的研究成果；能围绕群众文化活动，进行高水平艺术创作、辅导培训；能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宣传推广等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收集、整理、研究、申报、推广，取得显著成绩；能解决业务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能撰写高水平、创见性业务工作总结和学术论文；具有指导和培养本专业副研究馆员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在本领域有较高的影响力。

（三）业绩成果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主持策划并统筹实施完成大型群众文化活动4次以上，有效组织实施并独立撰写活动方案及工作总结6万字以上，活动形成品牌效应，在全省有一定示范性作用。

2.主持开展高水平的群众文化专业培训教学工作15次，独立编撰培训教学资料8万字以上，取得显著培训效果。

3.主持开展群众文化辅导活动，每年下基层辅导90天以上，独立编撰辅导资料10万字以上，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4.独立辅导的节目、作品或人员、团队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比赛竞赛奖类一等奖4次。

5.独立（含排名第一）创作的3件（个）大型作品在省以上平台演出、展览、播出。

6.主持完成8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并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主持完成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7.主持完成编制已颁布实施的群众文化行业（地方）标准、规范1项。

8.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并通过验收、鉴定或结题。

9.独立（含排名第一）完成的成果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类表彰一等奖1次；或独立（含排名第一）完成的成果获省委省政府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类表彰二等奖1次。

10.工作业绩突出，获省委省政府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表彰。

（四）学术成果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1篇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

2.主持完成本行业调查研究报告、分析（论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发展规划、实施方案1篇，被省级党委政府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采纳、运用、推广等。或主持完成本行业调查研究报告、分析（论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篇，被市（州）党委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运用、推广等。

3.公开出版1部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完成20万字以上。

（五）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等要求，但业绩、学术成果突出，作出重要贡献，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需由2名正高级以上同行专家推荐，且除满足正常申报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2.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并通过验收、鉴定或结题。

3.主持完成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类一等奖1项。

4.独立（含排名第一）完成的成果获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类表彰一等奖1次；或独立（含排名第一）完成的成果获省委省政府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类表彰二等奖1次。

八、附则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称“群众文化”专业领域，指以全体公民为主体并借助各种艺术形式为载体、寓教于乐的具有宣传教化功能的社会性文化，主要涵盖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培训辅导、艺术创作、文化艺术调查研究、资料编辑整理、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宣传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内容。

本条件中所称“作品”主要指申报人创作、发表的与申报人从事专业相符合的小品、小戏、曲艺、美术、书法、摄影等以“件”或“个”计数的群众文化艺术作品。其他作品涉及到规模、体量、规格的，按照业内规范标准予以衡量和划分，没有明确规范的，参照业内通行的惯例或者评审标准予以界定。

本条件所称“学术论文”，若非特别注明，均指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本领域相关行业专业学术期刊上的论文。学术期刊CN号后四位期刊序号在1000-5999内，定期出版公开发行以刊发原创学术研究成果为主要内容的印刷版期刊。

本条件所称“高水平学术期刊”主要包括：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 （CSCD）、《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ESCI、SCI、EI（期刊）、SSCI 索引期刊（国外）等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本条件所称“学术专著”，若非特别注明，均指独立或第一作者正式公开出版的有标准书号ISBN978-7和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核字号）的本专业专著。即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专著。个人作品汇编、选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等，都不视为专著。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本条件所称代表作指申报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或作品。申报人指定其所提供的学术成果中的1项作为自己的代表性成果，其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本条件推行破格申报推荐制度。破格申报的人员需由同行专家署名推荐，同行专家应从事群众文化工作，且具备群众文化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

本条件中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之二”，是指业绩成果其中的两项，相同条件不可重复使用。

本条件中的所称的“主持”指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指科研项目（课题）第一申报者。

本条件中的所称的“独立”指群众文化活动、作品、科研项目（课题）、比赛竞赛类奖、成果类表彰等的唯一完成人。“主要完成人”群众文化活动、作品、科研项目（课题）、比赛竞赛类奖、成果类表彰等指的前三名完成人,作品为涉及多个专业类别的综合性艺术作品的，指作品中该专业类别的前三名完成人。

本条件中的“作品演出、展览、播出”是指作品由国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或民营专业表演团体公开排演，在电视台、融媒体平台以及具有合法资质、有较大影响力、业界认可的平台等播出，展览。

本条件中所称大型（中型、小型）群众文化活动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批准开展的活动，其规模、体量、规格，按照业内规范标准予以衡量和划分，没有明确规范的，参照业内通行的惯例或者评审标准予以综合界定。

本条件中所称大型（中型、小型）作品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重点扶持的项目，其规模、体量、规格，按照业内规范标准予以衡量和划分，没有明确规范的，参照业内通行的惯例或者评审标准予以综合界定。

本条件所称“国家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省（部）级课题(项目)”是指省社科规划课题以及省（部）级单位或机构发布或委托的课题(项目)。“市（厅）级课题(项目)”是指市（厅）级单位或机构委托或发布的课题(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项目，视为国家一般项目;省社科规划重大课题的子课题，视为省社科规划一般课题。课题（项目）的完成均须立项单位授予的申报书、验收合格证、立项书、结项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本条件中的事业发展规划、统计分析报告、标准、规范、 政策制度等须有完整的文档，且有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本条件中的标准、规范需提供国家、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该编制标准的立项批文及发布公告文件等。

本条件中的“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等需提供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对申报人所提供成果的认定、考核、评估、验收等成效佐证材料。

本条件中的比赛、竞赛、科研项目（课题）、表彰等均为从事群众文化工作取得的业绩。

本条件中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应与申报人所从事且申报评审的专业领域相一致。

本条件中省行业主管部门指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省作协、省广播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市（州）、县行业主管部门以此类推。

本条件中的各类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奖项，除注明的外，指在全市、全省、全国范围内各级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设立的该专业领域的相应等次（级别）的比赛竞赛类奖。

本条件中的表彰指符合《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表彰。

本条件中所获奖励、表彰均以文件及个人获奖证书为准。

本条件中既可作为业绩成果也可作为学术成果的申报条件，申报人须予以明确，不可兼用。

本条件中除注明的外，“县”指行政县；“市（厅）”指自治州、地级市、省直（厅、委、局）；“省（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部、委、局。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三条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条件自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5月13日《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文化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271号）同时废止。